

<mark>發行人:楊孟儒</mark>理事長 學術編輯:蔡明宏 醫師

週報編輯:曾庭俞 專員

宗旨:關懷透析病患,提升透析品質,維護透析診所與病患的權益,協助政府制定相關醫療政策及推行健康保險制度。

第 467 期 基層透析週報

發行日期:111/05/05

∔ 目錄

—.	理事長的話	p.1
	腎臟醫學會公告-透析院所訪視行程延後通知	p.6
Ξ.	公告-111 年 5 月 4 日滾動式修正的最新版	p.7
四.	基層透析院所因應疫情-新冠風險透析病人處置	p.8
五.	基層透析診所 C 肝清零計畫	p.10
六.	111 年度會費繳交	p.12
七.	111 年度已繳納「院所負責醫師一萬元會費」名單	p.12

一、理事長的話

關於基層透析診所照顧無症狀或輕症的確診病患或居隔患者,以下為個人意見提供參考。這一波 omicron 疫情的特點是重症少,傳染速度快,預估會有相當多人確診包括透析病人。對於單位有透析病人確診的處置,雖然最近一次衛福部防疫會議主席石次長裁示,優先由專責醫院收治,若容納不下,再由地方衛生機關協調指定醫院空出二四六晚上的一個班來收治,然台灣各地區的醫院與人口比例分佈不一,且各地區疫情擴散速度及嚴重度不一,因此各地專責及指定醫院飽和速度也不一,醫院的收治已經或號稱超飽和的地區,基層透析診所被衛生機關要求就地自行照顧無症狀或輕症病患的情況就會提早到來(參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 日的最新公文)。

「分倉分流」已成為必要的措施,雖然各診所空間、動線,與人力各有不同,但 分倉分流的概念不變,亦即由固定人員選擇一個獨立(時序上前面與健康病人無重疊, 後面無治療健康病人),來做為照護確診病人的「時段」(有獨立隔離「空間」則不受 限制)。

- 1. 二四六晚班。
- 2. 或二四六的第二班若當天只洗二班(把原先第二班的健康者往前一班或一三五班 做調整)。
- 3. 若確診病人太多(也許機率不大)則可以空出二四六一整天的班來收治確診者,如此若行有餘力,也可協調收治附近診所的確診病患,並相對應的請求對方人力支援。
- 4. 極端的狀況是空出一整個診所專門收治確診病患,不過大概只有連鎖經營的透析 診所有能力做此調整。

至於「收治居隔或接觸者」的觀念亦同,若已有收治確診者於二四六晚班,則安排居隔病人於確診患者的前一班。若礙於人力與有限空間,無法再空出獨立的一個班來洗居隔病人,建議安排於確診者的前一班可與健康者同一班,唯須選角落的一區或床位距離至少間隔一床以上的角落位置做治療,若空間允許居隔者之間的距離也能至少間隔一床更好。

除了分倉分流·照顧者「適當的防護裝備」與「事後的清消」同等重要·值得一提的是現階段的照護「快篩」已成為非常重要的一環(及早找出確診者避免擴散、解隔離,讓被隔離不能上班的人員減至最低)。

建議:

- 1. 照護確診、居隔或接觸者及當天上班的員工每次上班前都做快篩。(若方便可先在家裡做)
- 2. 居隔病人連做三次快篩(若當班同區或同院混有居隔病人,其他健康病人也要一起篩)(若方便可先在家裡做),陽則至醫院做 PCR 確認,並轉至確診區照護,皆 陰則回歸正常照顧。
- 3. 確診者照顧期間,病情改變則送醫院,無改變則洗滿四次(大約9~10天)後去醫院做 PCR,無傳染力則回歸正常照護。

請注意,若是基層單位因疫情需要被衛生機關要求照顧確診病患,照顧單位也「有權要求」地方衛生機關提供以下防疫物資。

- 1. 足夠的升級防護裝備(N95、隔離衣...等)。
- 2. 足夠的快篩劑。
- 3. 發放防疫獎補金。
- 4. 協助病人聯絡搭乘防疫專車或計程車。

最後,希望大家都能認知每一單位防疫條件略有不同,每一縣市防疫資源與做法也不太一樣,但防疫的基本原則不變,目標是保護病人與員工,避免傳染擴散、維持治療量能、控制傷害。防疫做法宜視單位人力與防疫物資多寡保有彈性,發揮創意,並保持樂觀的態度,相信大家都能渡過這一波疫情難關。

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理事長 楊孟儒 敬上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 日的最新公文

抄 件

檔號: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 黃少甫 電話: 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本中心醫療應變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90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修正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者,得依地方衞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透析治療,請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護,本中心於本(111)年4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3號函(諒達),重申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出院條件。
- 二、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確定病例遽增,為保全醫療量能,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相關說明如下:
 - (一)中、重症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二)無症狀、輕症之成人確診者:
 - 年齡75歲(含)以上、懷孕36週(含)以上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2、年齡70-74歲、年齡65-69歲獨居、懷孕35週以內之確 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 3、年齡69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 居家照護。
 - (三)無症狀、輕症之兒童確診者:

第1頁 共4頁

裝

訂

- 1、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之確診者,且經醫師評估有住院治療必要者收治於醫院。
- 2、前開條件以外之兒童,倘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採 居家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者,由照顧者陪同 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 (四)輕症、無症狀之血液透析病人,得依地方衞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 三、有關醫院收治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為原則,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確診者所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等表單,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
- 四、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請貴府轉知及督導 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確定病例分流收治條件,加速病 床周轉率,確保醫療量能。倘經查未符前揭住院條件 者,將不予給付,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 五、住宿型長照機構發現有確診者,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由其合作或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進行病人評估,如為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應以就地安置治療為原則。
-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 療網正副指揮官

:

言

線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腎臟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

抄本: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 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 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 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 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 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 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 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 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 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第3頁 共4頁

5

醫學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人工傳遞:

本中心陳指揮官時中、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組長崇良。

電子郵件: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中心社區防疫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線

裝

第4頁 共4頁

二、腎臟醫學會公告-透析院所訪視行程延後通知

原訂今年 5 月底開始進行透析院所訪視作業,經 4 月 24 日訪視委員共識會議決議,延後至 7 月底再決定訪視開始時間,6 周前通知各透析院所。

詳情請上腎臟醫學會網站查詢。

網址: https://www.tsn.org.tw/news_detail.html?id=3017378a-35f9-44e5-8353-3ac8dc21f71c

三、公告-111年5月4日滾動式修正的最新版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1/2

病症分類	條件類別	收治場所	
中/重症	■ 所有病患		醫院
	■ <mark>80歲以上</mark> ■ 懷孕36週以上	醫院	
無症狀/輕症: 成人	■ 70-79歲 ■ 65-69歲且獨居 ■ 懷孕35週以內 ■ 無住院需要,但7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	
	■ 69歲以下,符合原 65-69歲獨居者	居家照護	
	■ 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 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		醫院
無症狀/輕症: 兒童		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居家照護
	■ 所有其他兒童	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防疫旅館(照顧者陪同)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修訂COVID-19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2/2

無症狀/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病人

得依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 或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出院/下轉返家條件

醫院收治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住院天數以不超過5天 爲原則,如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且符合解除 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未符合解除隔離 條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

2022/05/0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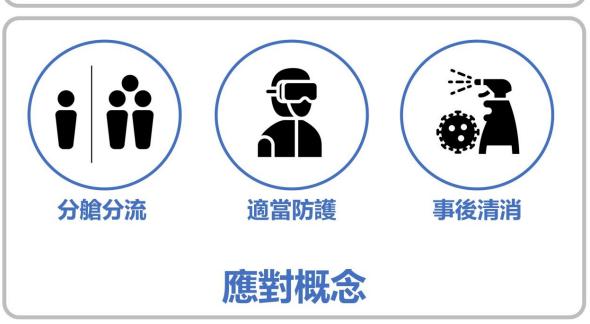
111 年 5 月 4 日滾動式修正的最新版,無症狀/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病人,通報當區衛生局,由當區衛生局指定送往專責診所/專責醫院接受血液透析治療。

四、基層透析院所因應疫情-新冠風險透析病人處置

感謝基層佑鎮診所-葉時孟醫師的製作及腎臟醫學會透析委員會-吳志仁主委的幫忙!









空間分艙

間隔床位



時序分流

二四六夜班

分艙分流



早班



一般病人

午班



一般症人

夜班



一般病人

二四六



一般病人





居家隔離 自主管理

空間分艙



薬症確診

時序分流(艙)



自行到院

不得坐交通車

衛生單位安排防疫車輛



全程口罩



防護清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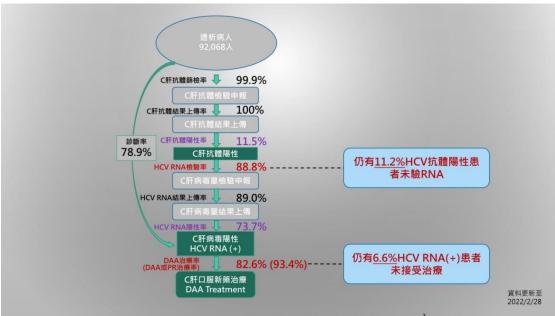
居隔,自主,確診病人注意事項

五、基層透析診所 C 肝清零計畫



洗腎診所自行治療C型肝炎;參與國家計畫;2025根除C肝





腎臟科醫師可<u>檢測及申報</u>HCV RNA

腎臟科醫師可<u>自行治療</u>HCV患 者

超音波不是治療HCV的必要項 日

C肝現況 計畫規範 **參與情形** 重要事項 ● 計畫規範與最新政策 醫師資格: C肝開藥資格業於2021/10/22取消原消化系內科或 消化系兒科專科別限制,一般科醫師皆能收案(向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 組申請,始能登入個案登錄系統)。 ✓ 收案對象: HCV RNA為陽性 12185C(2,200點):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2202C(2,450點): C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 - 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註]12202C給付標準: 1.疑似感染C型肝炎(包含急性、慢性,及未知原因感染者)且C型肝炎核 酸病毒量檢測結果為陽性患者。 2.未做過基因型檢測的C型肝炎陽性確定患者。 3. 12202C屬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111/03/01起非專任醫師可申報(原 限專任醫師)

C型肝炎治療相關課程

- 中華民國基層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C肝根除治療 教育課程
- 1. 高屏區(5/1)報名連結: HITTPS:///PRINTSC/(05D1ZD)
- 2. 北北基宜區(5/15)報名連結:
- 3. 桃竹苗區(5/29)報名連結:
- 4. 中彰投、雲嘉南、花東場的後續補上





基層透析診所C肝清零

鼓勵會員加入C肝治療行列

有興趣開始<u>自行治療</u>之會員 請與<u>協會秘書做聯繫</u>,提供 專人輔導建置治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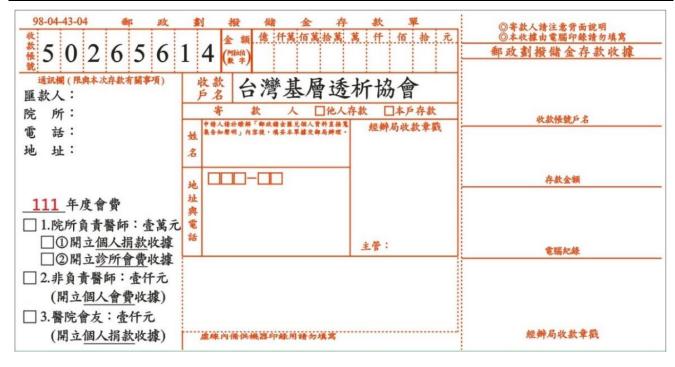
協會電話: 0933-255-108 曾小姐 / 協會信箱: dialysis98@gmail.com

六、111年度會費繳交

111年度會費於111年1月1日開始繳交,繳費資訊如下:

常年會費					
負責醫師	10000 元				
非負責醫師	1000 元				
醫院會友	1000 元				

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	戶名: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帳號:50265614			
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匯入行庫:合作金庫 台大分行 (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346) 帳號:1346-717-033598			



七、111年度已繳納「院所負責醫師一萬元會費」名單

目前 111 年度累計 288 家院所已繳納一萬元會費,請尚未繳納會費之院所務必繳交!

基隆				
安基診所	泰安內科診所	元翔診所	佳基內科診所	
台北市				
安德聯合診所	洪永祥診所	景安診所	滙安診所	櫟安診所
怡仁診所	柏安診所	百齡診所	安禾聯合診所	宏林診所

元林診所	佑佳內科診所	元泰診所	萬澤內科診所	晟幸診所
文林診所	佳德內科診所	慶如診所	弘德診所	東成診所
和泰內科診所	杏心診所	康禾診所	華榮診所	怡德診所
祐腎內科診所	佳康內科診所			
新北市				
瑞和診所	仁川診所	仁滙診所	佳聖診所	安新診所
泓安內科診所	陳尚志診所	喜聖診所	康全診所	仁美診所
仁佳診所	恩康診所	富康診所	思原內科診所	佳腎內科診所
新庚診所	文鼎診所	泰山新庚診所	逸好診所	逸守診所
逸全診所	逸安診所	逸原診所	安庚內科診所	展源內科診所
宏明診所	匯康內科診所	明暘診所	輝德診所	佳永診所
德澤診所	東暉診所	漳怡內科診所	東辰診所	板杏內科診所
禾原內科診所	吉浤診所	幸安診所	安旭診所	承安聯合診所
杏軒診所	板橋仁安內科診所	集賢內科診所	集安診所	慧安診所
禾安診所	佳佑診所	佳愛診所	元福診所	新欣診所
國城診所	家祥診所	昕隆診所	仁暉診所	新莊新仁診所
江生診所	益康診所	晉康診所	戴良恭診所	世康診所
欣禾診所	祥佑診所	怡和診所	仁謙診所	廣泉診所
桃園				
安禾診所	中慎診所	桃安診所	中庚診所	全安診所
桃德診所	宇康診所	元康診所	桃庚聯合診所	安庚內科診所
鑫庚內科診所	宏元診所	惠民診所	榮元診所	家誼診所
聖文診所	和暘診所	安慧診所	安馨大溪診所	杏福診所
新竹				
新竹安慎診所	竹東安慎診所	君和內科診所	成民內科診所	
苗栗				

宏福診所	長春診所			
台中				
長安診所	大業診所	蔡精龍診所	雅林診所	旭康診所
信安診所	大道診所	漢寧診所	榮平診所	興豐內科診所
傑安內科診所	佳弘診所	京冠診所	民安診所	榮曜診所
仁德診所	育恩診所	慶華診所	瑞東診所	仁謙診所
淨新診所	仁誠診所	高美內科診所	佳福診所	東豐診所
東福診所	合安診所	加安診所	佳仁內科診所	祐和診所
安新診所	宜家診所	佳楊診所	佑全診所	中清診所
彰化				
健新內科診所	里仁診所	建霖內科診所	合濟診所	惠聖診所
旭安診所	員美診所	佳安內科診所	安馨彰美內科診所	佳文內科診所
雲林				
大安診所	惠腎診所	崙安診所	宏德診所	螺安診所
安佳診所	腎安診所			
嘉義				
慈安診所	宏醫診所	安馨民雄診所	康明診所	安馨嘉義內科診所
家馨診所	正安診所	維德診所		
南投				
草屯陳診所	農安診所	金生診所	安馨竹山內科診所	益民診所
台南				
仁得內科診所	林建任內科診所	欣姿診所	文賢內科診所	懷仁內科診所
康福內科診所	以琳內科診所	陳相國聯合診所	沅林內科診所	迦南內科診所
昕安內科診所	光明內科診所	公園內科診所	十全診所	榮銘內科診所
顏大翔內科診所	銓莘診所	陳冠文內科診所	弘典內科診所	佑馨診所
立福內科診所	奇安內科診所	華康內科診所	謝智超達恩診所	杏福內科診所

佳新診所	杏和診所	蘇炳文內科診所	泰祐診所	佳宜內科診所
尚禾內科診所	佳宏診所	康健內兒科診所		
高雄				
宗禾診所	偉仁健康診所	五福診所	鴻源診所	裕生診所
東陽診所	僾彼高榮育仁診所	蔣榮福診所	鴻仁健康診所	岡山內科診所
長清診所	安泰診所	明港診所	聖安診所	興義診所
好生診所	路竹內科診所	仁康診所	吳三江內科診所	高健診所
新鴻遠診所	幸安診所	揚銘診所	佑鎮診所	佑強診所
愛欣診所	佳澤診所	茂田診所	安可診所	為好診所
湖康診所	安馨楠梓內科診所	田源診所	王禾診所	尚清診所
高美診所	佳明診所	芳民診所	佳生診所	佳醫診所
佳恩內科診所	長新診所	健聖診所		
屏東				
大武診所	宇安診所	德樹診所	立安診所	沐民診所
人晟診所	瑞基診所	德家內科診所	仁佑診所	東和內科診所
佳屏診所	德埔診所			
宜蘭				
傳康診所	陳文貴診所	吳得中診所	得安診所	青田診所
花蓮				
維德診所	懷德診所	劉明謙診所	美崙聯安診所	嘉恩診所
台東				
東興內科診所	陳明正內科診所			
澎湖				
惠安診所				